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锦泰 220 千伏变至摩林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内发改能源字[2017]341 号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验收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2019 年 11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锦泰 220 千伏变至摩林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杭锦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杭水保批字〔2016〕13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电工程（2017） 199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6日-17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在杭锦旗锡尼镇组织召开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境内。锦泰220kV变电站位于杭锦旗独



贵工业园区南部区西北角，地理位置：东经108° 26' 40"，北纬40° 03' 31"；摩林河110kV变电站位于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境内锡磴公路85km处西侧，地理位置：东经107° 50' 53"，北纬40° 02' 24"；110千伏输电线路起点位于锦泰220kV变电站，终点位于摩林河110kV变电站，线路全长55km，单回路架设。

本工程项目组成包括锦泰220千伏变电站扩建、摩林河110kV变电站扩建、110千伏输电线路三部分。工程占地面积5.8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20hm<sup>2</sup>，临时占地4.66hm<sup>2</sup>。工程建设共动用土石方总量为1.30万m<sup>3</sup>，其中挖方0.65万m<sup>3</sup>、填方0.65万m<sup>3</sup>，工程总投资362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0.72万元；工程于2017年8月30日正式开工，2018年7月31日完工，总工期为11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12日取得《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杭水保批字〔2016〕13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2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6.23公顷，直接影响区3.04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从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取得杭锦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杭水保批字〔2016〕13号）批复后，后续施工中由于塔基数量减少，工程占地相应减少，占地发生了一些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

[2016] 65号)文,工程发生变化均在一般变更范围内,不属于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故未进行后续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2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委托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95.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71%,土壤流失控制比0.81,拦渣率达到95.2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5.27%,林草覆盖率达到37.89%,6项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了《锦泰220千伏变至摩林河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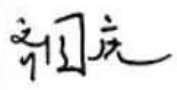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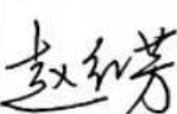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军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主管		
成员	张毅	杭锦供电分局	专责		建设单位
	齐国庆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专责		
	张云娥	特邀专家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肖冬	特邀专家	教授级高工		
	赵红芳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春雷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智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子彦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谢瑞	和效电建送变电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